

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违规 行为及法律责任

◎ 刘胜良 / 著

KUAIJISHI SHIWUSUO WEIFAWEIGUI XINGWEI JI FALV ZERE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 及法律责任

刘胜良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 刘胜良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141 - 1902 - 2

I. ①会… II. ①刘… III. ①会计师事务所 - 违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0922 号

责任编辑: 段 钢

责任校对: 杨晓莹

版式设计: 齐 杰

责任印制: 邱 天

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刘胜良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37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7.75 印张 450000 字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1902 - 2 定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当前，我国正着力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的体制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优化发展执业环境，全力引导和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又好又快发展。但是，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仍然存在内部管理不到位、执业行为不规范、职业道德不遵守等违法违规行为，以至于近年来不断爆出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的典型案件，严重影响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在这种背景下，加强行业监管，提高自律水平，完善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地保护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正当权益，显得尤为迫切。

本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和其他行业规范共计 200 余个规定为基础，从会计师事务所刑事违法行为及刑事责任、行政违法行为及行政责任、民事违法行为及民事责任、行业违规行为及违规责任四个方面，全面总结和罗列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违法违规行为种类、相关条款及责任条款，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是颇具实务价值的参考书和工具书。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违法违规问题涵盖全面、分类合理，目前市场尚无同类的系统性分析书籍。本书归纳出会计师事务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共计 700 余项，包括：刑事违法行为 25 项、民事违法行为 8 项、行政违法行为和行业违规行为约 700 项。

二是本书具有极强的实务指导性，系笔者根据十余年来指导、参与数百家会计师事务所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惩戒工作的实践经验总结而成，是全面分析和提炼注册会计师法律法规和专业准则、规则的成果，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准确地揭示，实务意义尤其突出。

三是本书对每一种违法违规行为都列示了定性和违法违规责任的法律法规依据，这些规定是从截至 2012 年 5 月的所有有效规定中筛选出来的。同时，考虑到少数法律法规将要修订的情况，本书引用了《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等法律法规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具有较强的前瞻性。

本书内容全面、针对性和专业性强，特别适用以下群体阅读：

（1）有关政府监管部门作为会计师事务所日常监管、执业质量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参考书；

（2）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培训、行业自律检查和会员服务的参考书；

（3）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规范执业行为、加强内部管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科学发展的参考书；

（4）注册会计师和广大从业人员提高法律意识、依法进行自我保护、恰当运用职业准则、保持谨慎执业的工具书。

本书的配套书籍《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从我国大量的法院判例、行政检

查案例、行业自律检查案例中精选而成，具有极强的针对性和实务指导性，配套阅读将更加易于理解本书。

非常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帮助我的所有领导、朋友，感谢多年来一起推动事务所发展和行业监管的合作伙伴，感谢所有为注册会计师事业倾注心血的社会各界人士，他们为本书的出版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也必将铸就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辉煌。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特别想表达几层意思：

一是深深地怀念我至真至善的父亲，祝他老人家一路走好！

二是衷心地祝福我平凡而伟大的母亲，保重身体，健康长寿！

三是感谢我的妻子，默默地付出、支持、理解和包容是我前进的动力！

最后，我将此书特别献给我的小女阳阳，愿她茁壮成长，天天开心！

刘胜良

2012年6月于四川成都



第1章 总 论	1
1.1 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概述	1
1.1.1 刑事违法行为	1
1.1.2 行政违法行为	2
1.1.3 民事违法行为	3
1.1.4 行业违规行为	3
1.2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1.2.1 法律	4
1.2.2 行政法规	4
1.2.3 司法解释	5
1.2.4 部门规章	5
1.2.5 规范性文件	5
1.2.6 地方性规定	7
1.2.7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体系	8
1.2.8 其他行业规定	11
1.3 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法规责任种类	13
1.3.1 会计师事务所的刑事责任	13
1.3.2 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责任	14
1.3.3 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责任	15
1.3.4 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业违规责任	18
第2章 会计师事务所刑事违法行为及刑事责任	19
2.1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9
2.1.1 虚报注册资本罪	19
2.1.2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20
2.1.3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22
2.1.4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23
2.1.5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3
2.1.6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24
2.2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	25

2.2.1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5
2.2.2	洗钱罪	26
2.3	危害税收征管罪	28
2.3.1	逃税罪	28
2.3.2	抗税罪	29
2.3.3	逃避追缴欠税罪	29
2.4	侵犯知识产权罪	30
2.4.1	假冒注册商标罪	30
2.4.2	侵犯商业秘密罪	31
2.5	扰乱市场秩序罪	32
2.5.1	串通投标罪	32
2.5.2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33
2.5.3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34
2.6	侵犯财产罪	35
2.6.1	职务侵占罪	35
2.6.2	挪用资金罪	35
2.7	贪污贿赂罪	36
2.7.1	行贿罪	36
2.7.2	对单位行贿罪	37
2.7.3	介绍贿赂罪	38
2.7.4	单位行贿罪	39
2.8	其他类型犯罪	40
2.8.1	伪造金融票证罪	40
2.8.2	玩忽职守罪	40
2.8.3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42

第3章 会计师事务所行政违法行为及行政责任 43

3.1	八种违规出具报告的行为	43
3.1.1	委托人示意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而注册会计师不予拒绝	43
3.1.2	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而注册会计师不予拒绝	44
3.1.3	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 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而注册会计师不予拒绝	44
3.1.4	注册会计师未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审计报告	45
3.1.5	注册会计师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 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46
3.1.6	注册会计师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46
3.1.7	注册会计师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47

3.1.8 注册会计师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48
3.2 八种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典型行为	48
3.2.1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未按规定受理并签订委托合同	48
3.2.2 注册会计师未按规定回避	48
3.2.3 注册会计师未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49
3.2.4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49
3.2.5 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49
3.2.6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50
3.2.7 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50
3.2.8 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典型行为	50
3.3 八种未撤销或注销注册的行为	52
3.3.1 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不符合《注册办法》的规定	52
3.3.2 注册会计师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未撤销注册	52
3.3.3 注册会计师受到处罚处分未按规定撤销注册	52
3.3.4 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1年而未撤销注册	52
3.3.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53
3.3.6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人员违规准予注册会计师注册	53
3.3.7 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而未注销注册	53
3.3.8 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而未注销注册	54
3.4 四种不履行设立或监管中法律义务的行为	54
3.4.1 向财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54
3.4.2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提出申请	55
3.4.3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设立	55
3.4.4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未保持设立条件	56
3.5 一种擅自从事审计业务的行为	57
3.5.1 违法情形	57
3.5.2 相关规定	57
3.5.3 行政责任	58
3.6 十九种财政部门予以公告的行为	58
3.6.1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后合伙人或者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转入该所手续	58
3.6.2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备案手续	58
3.6.3 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的人事、财务、执业标准、质量控制等	

不实施统一管理	60
3.6.4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规买卖被审计的单位的股票、 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62
3.6.5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 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 当的利益	62
3.6.6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63
3.6.7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64
3.6.8 注册会计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64
3.6.9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65
3.6.10 会计师事务所未设立主任会计师或主任会计师不符合规定	65
3.6.11 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设立分所	65
3.6.12 会计师事务所向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不及时 报送相关材料	66
3.6.13 会计师事务所雇用正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 或者明知本所的注册会计师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而不予制止	66
3.6.14 会计师事务所允许本所注册会计师只在本所挂名而不在本所 执行业务，或者明知本所注册会计师在其他单位从事获取 工资性收入的工作而不予制止	67
3.6.15 会计师事务所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所名义承办业务	67
3.6.16 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强迫、欺诈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	67
3.6.17 会计师事务所承办与自身规模、执业能力、承担风险能力不匹 配的业务	68
3.6.18 会计师事务所不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或购买职业 保险	68
3.6.19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69
3.7 二十一种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69
3.7.1 未按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69
3.7.2 未按规定实行内部财务的集中统一管理	70
3.7.3 未按规定整合财务和业务信息管理系统	70
3.7.4 未按规定设置财会机构或配备专职财会人员	70
3.7.5 任用会计人员未按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70
3.7.6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70
3.7.7 未按规定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71
3.7.8 未建立严格的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	71
3.7.9 未按规定购买有价证券	71
3.7.10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的管理制度	71
3.7.11 未按规定加强负债管理	71
3.7.12 未按规定对收入和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72

3.7.13	未按规定建立有效的工时管理系统和成本控制系统	72
3.7.14	未按规定制定工资薪酬政策和制度	72
3.7.15	未按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或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72
3.7.16	未按规定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经费	73
3.7.17	未按规定加大教育培训投入	73
3.7.18	未按规定制定科学的业绩考核和收益分配制度	73
3.7.19	未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73
3.7.20	未按规定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74
3.7.21	未按规定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	74
3.8	五种分所违法行为	74
3.8.1	分所设立半年后未开展业务活动	74
3.8.2	分所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75
3.8.3	分所内部控制制度不严, 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75
3.8.4	以个人名义或以分所名义对外签订业务约定书、出具业务 报告、收取业务收入	75
3.8.5	分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行业管理制度规定的 其他违法行为	76
3.9	其他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一般行为	76
3.9.1	质量控制体系方面的违规行为	77
3.9.2	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方面的违规行为	83
3.9.3	医院财务报表审计方面的违规行为	128
3.9.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方面的违规行为	133
3.9.5	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方面的违规行为	154
3.9.6	验资项目方面的违规行为	158
3.9.7	财务报表审阅方面的违规行为	162
3.9.8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方面的违规行为	165
3.9.9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方面的违规行为	172
3.9.10	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方面的违规行为	175
3.9.11	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方面的违规行为	178
3.9.12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确认表审核方面的违规行为	183
3.9.13	企业破产案件相关业务方面的违规行为	186
3.9.14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方面的违规行为	193
3.9.15	代编财务信息方面的违规行为	194
3.10	六种证券违法行为	196
3.10.1	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违规买卖股票	196
3.10.2	证券内幕人员违规买卖证券或者泄露信息或者建议他人 买卖证券	197
3.10.3	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的文件	197

3.10.4	证券服务机构擅自从事证券审计业务	198
3.10.5	证券服务机构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动已提交的文件,或者拒绝答复中国证监会审核中提出的相关问题	198
3.10.6	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发行人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80%	198
3.11	七种价格违法行为	198
3.11.1	未按规定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198
3.11.2	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	199
3.11.3	擅自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审计服务收费标准	200
3.11.4	违反规定以佣金、回扣等形式变相降低审计服务收费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下限	200
3.11.5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或自立名目等方式乱收费	200
3.11.6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	201
3.11.7	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201
3.12	十一种违反公司管理规定的行为	202
3.12.1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	202
3.12.2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202
3.12.3	抽逃出资	203
3.12.4	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203
3.12.5	在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203
3.12.6	不按照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203
3.12.7	未按规定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或备案	204
3.12.8	不按照规定接受公司年度检验	204
3.12.9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204
3.12.10	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204
3.12.11	验资或者验证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205
3.13	两种严重的会计法违法行为	205
3.13.1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205
3.13.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206
3.14	三种其他违反会计法的行为	206
3.14.1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206
3.14.2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206

3.14.3	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207
3.15	七种财务会计报告违法行为	207
3.15.1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207
3.15.2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207
3.15.3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	208
3.15.4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208
3.15.5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209
3.15.6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209
3.15.7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209
3.16	十种典型的会计基础工作违法行为	210
3.16.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10
3.16.2	私设会计账簿	210
3.16.3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210
3.16.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	211
3.16.5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211
3.16.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212
3.16.7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212
3.16.8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212
3.16.9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213
3.16.1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规定	213
3.17	四十二种违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行为	214
3.17.1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方面	214
3.17.2	会计核算方面	217
3.17.3	会计监督方面	224
3.17.4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方面	226
3.18	三种地方会计违法行为	229
3.18.1	总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未按规定实行建账监管	229
3.18.2	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或个人非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229
3.18.3	会计人员不及时办理会计交接手续	230

第4章 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违法行为及民事责任	231
4.1 违约行为	231
4.1.1 相关规定	232
4.1.2 违约责任	233
4.2 侵权行为	235
4.2.1 一般性规定	235
4.2.2 出具虚假或不实的验资证明,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行为	236
4.2.3 故意出具不实报告并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行为	237
4.2.4 过失出具不实报告并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行为	237
4.2.5 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不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行为	238
4.2.6 利害关系人明知为不实报告而使用的行为	238
4.2.7 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分支机构作为共同被告的行为	238
4.2.8 会计师事务所在报告中限制使用用途的行为	239
4.2.9 会计师事务所无执业过错或未造成后果的行为	239
4.3 其他事项	239
4.3.1 会计师事务所侵权责任产生的事由	239
4.3.2 诉讼当事人的位置	239
4.3.3 执业准则的法律地位	240
4.3.4 归责原则和举证责任分配	240
第5章 会计师事务所行业违规行为及违规责任	241
5.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	241
5.1.1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241
5.1.2 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243
5.1.3 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245
5.1.4 违反《价格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245
5.1.5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246
5.1.6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252
5.1.7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256
5.1.8 违反其他规定的行为	257
5.2 违反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行为	257
5.2.1 在职业活动中违反诚信原则	257
5.2.2 违反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58
5.2.3 违反客观和公正原则	258
5.2.4 未能按照有关规定获取和保持专业胜任能力	258
5.2.5 在执业过程中未保持应有的关注、勤勉尽责	258
5.2.6 违反保密原则,泄露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	259
5.2.7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损害职业声誉	259

5.2.8	未按规定向公众传递信息以及推介自己和工作	259
5.2.9	违反职业道德守则有关收费的相关规定	260
5.2.10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守则的行为	260
5.3	违反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的行为	260
5.3.1	未按规定计划和执行审计业务	260
5.3.2	未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支持审计结论	260
5.3.3	因过失出具不恰当审计报告	261
5.3.4	未按规定编制、归整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261
5.3.5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出具不实审计报告	262
5.3.6	与客户通同作弊，故意出具虚假审计报告	262
5.3.7	其他违反业务准则的行为	263
5.4	违反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的行为	263
5.4.1	未按规定制定质量控制制度	263
5.4.2	未按规定制定遵守相关职业道德的政策和程序	263
5.4.3	未合理保证事务所恰当接受或保持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	264
5.4.4	未合理保证注册会计师按照规定执行业务并出具恰当报告	264
5.4.5	未按要求对特定业务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264
5.4.6	未合理保证项目组按规定归整业务档案并保存业务工作底稿	265
5.4.7	未按制定与质量控制制度相关的监控政策和程序	265
5.4.8	其他违反质量控制准则的行为	266
5.5	应当实施行业自律惩戒的其他行为	266
5.5.1	阻挠或拒绝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质量检查和调查	266
5.5.2	不按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	266
5.5.3	拒绝确认检查意见或沟通事项	267
5.5.4	其他不配合检查工作的行为	267

第 1 章

总 论

1.1 会计师事务所违法违规行为概述

会计师事务所（包括注册会计师，有时统称为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下同）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四类，即：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刑事违法行为和行业违规行为。

1.1.1 刑事违法行为

刑事违法行为是指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触犯刑法，达到或必须接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它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1）具有社会危害性。即行为人通过作为或者不作为的行为对社会造成一定危害，这是构成犯罪最本质或最基本的特征。（2）具有刑事违法性。（3）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犯罪是依照刑法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的刑事违法行为涉及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危害税收征管，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侵犯财产，扰乱公共秩序，贪污贿赂等类型的犯罪。可能涉及的具体罪名包括：

（1）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2）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洗钱罪。

（3）危害税收征管罪：逃税罪；抗税罪；逃避追缴欠税罪。

（4）侵犯知识产权罪：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商业秘密罪。

（5）扰乱市场秩序罪：串通投标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6）侵犯财产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

（7）贪污贿赂：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

（8）其他刑事违法行为：玩忽职守罪；伪造金融凭证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1.1.2 行政违法行为

行政违法行为通常是指行政主体所实施的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侵害受法律保护的行政关系尚未构成犯罪的、有过错的行政行为。而本书所指的会计师事务所行政违法行为，是会计师事务所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并依照法律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责任的行为。主要包括：

- (1) 违规出具报告的行为。
- (2) 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典型行为。
- (3) 未撤销或注销注册的行为。
- (4) 不履行设立或监管中法律义务的行为。
- (5) 擅自从事审计业务的行为。
- (6) 财政部门予以公告的行为。
- (7)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 (8)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违法行为。
- (9) 其他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一般行为：

① 质量控制体系方面的违规行为：职业道德规范、质量控制环境、合伙人机制、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接受与保持、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执行、监控，以及专业标准的制定、修改和传达。

② 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方面的违规行为：审计报告、风险评估程序、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工作底稿、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其他方面。

③ 医院财务报表审计方面的违规行为：审计报告、初步业务活动、计划审计工作、风险评估、了解内部控制、进一步审计程序。

④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方面的违规行为：专项审计报告、初步业务活动、计划审计工作、风险评估、了解内部控制、对研究开发费用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实施的进一步审计程序和其他方面。

⑤ 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方面的违规行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程序和其他方面。

⑥ 验资项目方面的违规行为：验资报告、业务约定书和验资计划、验资程序和其他方面。

⑦ 财务报表审阅方面的违规行为：审阅报告、审阅程序和其他方面。

⑧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方面的违规行为：编制鉴证报告、鉴证程序和其他方面。

⑨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方面的违规行为：审核报告、审核程序和其他方面。

⑩ 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方面的违规行为：审核报告和其他方面。

⑪ 外汇收支情况表审核方面的违规行为：审核报告、审核程序和其他方面。

⑫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确认表审核方面的违规行为：审核报告、审核程序和其他方面。

⑬ 企业破产案件相关业务方面的违规行为。

⑭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方面。

⑮ 代编财务信息方面。

(10) 证券违法行为。

(11) 价格违法行为。

(12) 违反公司管理规定的行为。

(13) 严重的会计法违法行为。

(14) 其他违反会计法的行为。

(15) 财务会计报告违法行为。

(16) 会计基础工作典型违法行为。

(17) 违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行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方面。

(18) 地方会计违法行为。

1.1.3 民事违法行为

民事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民事法律规定，损害他人民事权利的行为。其构成条件主要有两条：(1) 侵犯他人受到民事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2) 行为具有违法性，即违反民事法律的规定。

民事违法行为分为违约行为和侵权行为两大类，前者指合同当事人没有合法事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后者指合同以外的、非法侵犯他人民事权利的行为。民事违法行为在表现形式上可分为作为和不作为。违法的作为是指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违法的不作为是指不实施法律所要求做的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违法行为主要有：

(1) 出具虚假验资证明、不实审计报告、不实清算报告、不实利息计算报告和其他不实的专业报告，给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行为；

(2) 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违规进行工商登记、章程修改、股东出资、股东会决议等行为；

(3) 侵犯企业名称（商号）权、著作权及开展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4)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5) 审计业务约定书、其他合同协议违约行为；

(6) 其他侵权和违约行为。

1.1.4 行业违规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业违规行为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业务准则、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行业规范的规定，应当给予行业自律惩戒的行为。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主要包括：《注册会计师法》、《公司法》、《证券法》、《价格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管理暂行办法》等。